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受托人”）签订了《外贸信托-南华华享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以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外贸信托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 （一）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 （三）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 （四）法定代表人：李强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 成立日期：1987 年 9 月 30 日

(八)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对外贸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外贸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南华华享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认购资金：10,000 万元

(三) 认购受益权类型：优先受益权

(四) 信托计划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 15,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优先受益权与次级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 2:1。

(五) 信托产品类型：混合类

(六) 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1. 信托计划的成立

1.1 募集期结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信托计划成立：

(1) 优先受益权与次级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 2:1。

(2) 签署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1.2 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发行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调整信托成立规模，并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3 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2.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有义务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并尽快返还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信托计划的生效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

4. 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归属

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七)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 1 年，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则以实际期限为准。本信托计划封闭运行，不设开放日。

(八) 优先受益人参考最高年化收益率 $R=5.8\%$ 。

(九)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十)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九坤私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 1 号”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十一）信托利益分配

全体优先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额占本信托计划全部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优先受益权对应信托利益。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标的私募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购买信托产品事宜，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投资信托产品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5,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外贸信托-南华华享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